

##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畢業離校申請作業流程

1. 註冊組開放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畢業及離校審核
2. 註冊組提供信封給畢業生填寫寄送地址

### 1.系辦公室

審核畢業學分數及符合修業年限  
完成系所相關規定  
歸還借用物品

### 2.師培中心

修滿教育專業課程  
符合修業年限

3-7 項可同時進行

### 3.校友資訊系統

填寫校友資料庫

<https://webap.nptu.edu.tw>

### 4.出納組

繳清學雜費

繳清學分費

### 5.生動組

未領獎學金

歸還借用器材

以上器材未歸還者，衍生  
法律問題請自行負責

### 6.圖書館

還清借書

繳清罰款

繳回館合借書證

以上罰款未繳清者，衍生  
法律問題請自行負責

### 7.體育室

歸還借用器材

以上器材未歸還者，衍生  
法律問題請自行負責

### 8.核發學位證書

- (1) 畢業生須上滿 16 週課程且須等教師繳交成績後，由註冊組成績計算完成。
- (2) 已符合修業年限。
- (3) 最後一學期若成績都符合及格分數，並達成畢業分數即可。
- (4) 成績不及格者，由註冊組印製畢業學分審核表給系辦重新審核，是否影響畢業。
- (5) 以上離校手續需全部完成，若超過線上審核時間未完成者，需親自以紙本完成手續。
- (6) 畢業門檻需於註冊組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否則視為延畢。